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2018號

原告 陳松榮
被告 菱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良

訴訟代理人 卜律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本件原告陳松榮起訴時係以卜律志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被告為菱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為追加被告菱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撤回對被告卜律志之訴。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經卜律志同意，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62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另原告請訴時，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此項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4月間，經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卜律志接洽，委託被告承攬桃園市○○區○○路○○○號之大樓（下稱系爭大樓）電梯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

款為新臺幣（下同）350,000 元，被告應自107 年5 月4 日起算30天內完工。原告已先付款230,000 元，被告卻未開始施工。原告已另覓第三人完成電梯整修，故向被告解除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工程款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兩造約定系爭工程契約工程款分3 期給付，簽約時給付50%，貨到給付40%，驗收後給付10%。簽約後被告有實際進場作拆除、檢測及更換面板，嗣被告通知原告準備第2 期款，於貨到時立即支付，原告提出刷卡、待收取租金後支付或由被告向第三人借票由原告背書等3 種支付方式。因被告公司認為欠缺保障，故遲未出貨進行後續整修，並非被告違約不施工。另原告確實有一直催促施工，但兩造並未約定於簽約後30天內完工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原告委託被告整修系爭大樓電梯，兩造間成立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款為350,000 元，原告已先付款230,000 元，嗣被告並未完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客戶請款單、維修報價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1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採為真實。

四、本件之爭點：

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原告得解除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提出前開答辯內容。故本件之爭點為：原告解除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503條定有明文。因此，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未能完成時，定作人原則上只能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如工作以特定期限完成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蓋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同此見解）。

(二)又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同上見解）。換言之，工作物遲延完成或交付，對定作人而言將無實益者，定作人始得以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

(三)經查，原告為系爭大樓6樓住戶，因大樓電梯年久失修而出入不便，故自行委託被告整修電梯。據證人即系爭大樓住戶楊慶郁於本院具結證稱：原告有來說電梯大概是2到3個月完工，但忘記有沒有說哪一天完工；想不起來原告是否有要求被告於30天內完工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及背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約定於簽約後30天內完工。此外，兩造間僅是口頭協議，並未簽立書面契約。原告提出之請款單及報價單上，僅記載工程內容及費用，並未見完工期限之約定。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約定自107年5月4日起30天內完工等情，已難認有據。再者，原告委託被告整修系爭大樓電梯，其目的係供住戶進出使用，整修完成時間之早晚，並不影響電梯供使用之目的。縱使兩造間有約定完工期限，而被告遲延完工，並不因此使電梯整修結果喪失實益，仍能達成契約之目的。應認系爭工程契約，並非以特定期限完成為契約之要素

01 ，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至多只能請求被告賠償遲延
02 所生損害，不得解除契約。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遲延履約而解除系爭工程契約，於法
04 不合。系爭工程契約既未經合法解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
05 受領之工程款，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洪惠娟